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僑銀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20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4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第二部分 关于一次反馈回复的更新49

问题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诉讼及仲裁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或裁决结果的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49

问题八：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6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64

附件一：66

附件二：70

附件三：75

附件四：8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同时，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94号）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侨银环保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核查与验证的相关情况，就加审期间已发生变化或新发生之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申报文件”）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已申报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已申报文件内容为准；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已申报文件有差异的内容，或者已申报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或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 称		全 称
增城侨鸿	指	广州增城侨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侨盈	指	瑞安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蒙自侨银	指	蒙自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侨银	指	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侨银	指	深圳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宜侨银	指	信宜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洛阳分公司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池州分公司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134.23万元、10,265.83万元、8,974.47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0,791.51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42,000万元，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基于前述，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61.41%、56.02%、35.02%；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0.36元、0.57元、-0.22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依法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且各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倍华、刘少云及韩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445.62 万元、10,203.60 万元、8,974.4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盈利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且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

计划稳健，主要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稳定，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对外投资合同等重要资产相关资料、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通过购买或自建取得，主要商标、专利通过自行研发申请取得，发行人现有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1,389.44万元（含税），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34.23万元，故发行人2019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58%，不少于10.00%。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执行。发行人于2020年1月上市，上市未满三年。因此，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符合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财务负责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政府审批和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会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第二章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以下任何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3）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15.49%、14.89%、15.59%，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2,852.49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42,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34.23 万元、10,265.83 万元、8,974.47 万元，最近三个

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91.51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42,000 万元，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基于前述，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委托中证鹏元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中证鹏元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170270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2）。据此，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事宜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内容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并明确了相关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披露过盈利预测，不存在实际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 50% 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体系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之郭倍华、韩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之刘少云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股权用于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金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融资金额（万元）
刘少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020.04.24-2023.04.21	3,000.00
		6,000,000	2020.05.18-2020.05.16	3,000.00
		8,200,000	2020.06.19-2023.06.16	4,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除了存在上述质押情形的限制及受到法定的股份锁定、减持限制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变更为“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经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公厕保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交站场管理；防虫灭鼠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路养护；造林、育林；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

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充值卡销售；垃圾分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办理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许可和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分别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 城乡环卫保洁业务的许可、证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类型之一为城乡环卫保洁业务，该类业务内容涉及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由于目前各地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管理和核发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该类服务资质可分为许可证、备案及证明三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在运营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均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该等项目取得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就 49 个具体项目，分别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证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项目的许可证中共有 4 个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尚未取得续期后的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就 21 个项目在业务主管部门办理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①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环卫资质许可的通知》（2019-16），发行人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一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同意备案，有效期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据此，发行人已就其在昆明市官渡区项目（共 1 个）办理了项目备案，依法有权在当地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清扫、收集、运输业务。

② 根据嵩明县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嵩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卫资质备案的通知》，确认嵩明侨银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服务二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资质，同意备案，有效期从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据此，嵩明侨银具备从事嵩明县城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的资质。

③ 发行人已向其注册地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侨银环保	粤建环证 IA11001	从化区城市管理局 (注)	2018.07.04- 2021.07.03	陆域
2	侨银环保	粤建环证 IA11021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11.08- 2022.11.07	水域

注：已更名为“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现“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同）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的说明》，公司在广州市范围内运营的相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可在注册地城市管理局申请办理备案手续，无须再就单个项目在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广州市内运营的 19 个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均已在发行人注册地的城市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48个项目因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未曾开展或已取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而无须申办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 经发行人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中47个项目取得了当地市政环卫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证明情况》。

② 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运营的项目中，项目所在地在深圳的项目共1个，根据国务院已于2011年7月27日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停止实施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国函[2011]90号），国务院批准深圳市停止实施“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已停止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发行人无须就该项目取得许可证。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以下5个项目因目前的服务范围在农村区域，不涉及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经项目所在地的业务主管部门确认，上述项目不属于依法须办理许可证的业务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有效期
1	阜阳市颍泉区农村及国省道路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第一包四标段	阜阳市颍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06.01-2022.05.31
2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	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8.08.15-2026.08.14
3	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项目（二标段）	大名县农业农村局	2019.11.01-2022.10.31
4	新兴县农村垃圾清运服务（包号：2）	新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0.01.10-2023.01.09
5	鳌头镇农村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019.07.15-2022.07.1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推进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申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因未

取得相应的许可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对发行人产生的经济责任，确保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5）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在运营的以下 8 个项目尚未取得许可证、备案或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期限	取得方式
1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城区清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人民政府	2019.11.01-2022.10.31	公开招标
2	中山市东凤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项目子包三（第二次）	中山市东凤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19.09.01-2022.08.31	公开招标
3	东阳市城区白云西片环卫保洁项目	浙江省东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6.01.01-2020.12.31	公开招标
4	安徽蚌埠市龙子湖区老旧小区环卫祖业服务项目	蚌埠市龙子湖区市容管理局	2014.08.01-2021.07.31	公开招标
5	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固始县人民政府	2018.04.26-2034.04.25 (注)	竞争性磋商
6	张槎街道城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园林市政环卫所	2020.06.05-2023.06.04	公开招标
7	池州市主城区香格里拉等新增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池州市贵池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2022.05.18-2023.05.17	单一来源采购
8	丰顺县城区（新世纪、工业园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招标项目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6.25-2021.07.19	公开招标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服务范围分为城区区域和农村区域，其中涉及城镇区域的子项目从 2020 年 1 月开始运营。

就上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项目，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取得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其与业主方签署的业务协议，确认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系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了当地项目，同时与当地环卫业务主管部门签署了业务协议，约定了项目的经营期限及服务标准等内容，该等程序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主管部门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决定的要求。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协助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按照其要求申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必要的资质、许可、备案或证明；如因公司及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备案或证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导致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对发行人产生的经济责任，确保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相关项目的运营权，并已签署了相应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取得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部分项目正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因许可证已过期正在办理续展外，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已就其报告期末在运营的相关项目已取得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或证明，符合业务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2. 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许可、证明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在运营项目中，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的项目包括“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库区填埋作业购买专业服务采购项目”、“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德令哈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和“信宜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市场化运营（第三期）”等4个项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上述项目的运营权，但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相关核发业务或不就垃圾处置单一环节核发许可等原因，前述项目未取得业务许可证。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相关项目子公司此前已取得的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仍然有效，该等证明确认项目公司已具备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必要条件，且未曾受到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经营上述垃圾处置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运营合法合规。

3. 其他资质、许可、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其他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侨银环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	D344046505	广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20.03.30- 2021.03.18
2	侨银环保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 [2020]010620 延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20.02.24- 2023.02.24
3	侨银环保	劳务派遣许可证	440184140011	广州市从化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0.05.08- 2023.05.07
4	侨银环保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1202 号	广州市从化区 交通管理总站	2018.04.16- 2022.04.15

4. 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业务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所等业务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受过该等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增城侨鸿、瑞安侨盈、蒙自侨银、大连侨银、深圳侨银、信宜侨盈，新设立分公司徐州分公司、洛阳分公司、池州分公司；同时，发行人注销了子公司芷江侨银及分公司吴川分公司。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分公司及原子公司、分公司的变更与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

1. 增城侨鸿

增城侨鸿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广州市增城区设立，现持有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QM5X4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增城侨鸿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增城侨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 95 号首层 112 号铺位
法定代表人：	尹国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公路养护；建筑物清洁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防虫灭鼠服务；公交站场管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垃圾分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增城侨鸿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瑞安侨盈

瑞安侨盈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浙江省瑞安市设立，现持有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MA2JA5AR0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瑞安侨盈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瑞安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进村东新路 38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希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农业园艺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经核查，瑞安侨盈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蒙自侨银

蒙自侨银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蒙自市设立，现持有蒙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22MA6PPQ2W2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蒙自侨银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蒙自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金泰上居商业 1-3 层 81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国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测保洁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社区、公园、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生活清洗、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公路养护。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3日至长期

经核查，蒙自侨银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大连侨银

大连侨银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大连市沙河口区设立，现持有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4MA10HMAW7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连侨银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沙城街2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希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打捞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经核查，大连侨银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深圳侨银

深圳侨银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市设立，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9A3N4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侨银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5 号本元大厦 24A 12A
法定代表人：	刘希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运输服务；保洁服务；园林景观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货物运输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经核查，深圳侨银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信宜侨盈

信宜侨盈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茂名市设立，现持有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983MA5558886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宜侨盈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信宜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信宜市城南南山路果菜公司集资楼首层之三 01 室
法定代表人:	尹国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产专用车辆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经核查，信宜侨盈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新设立的分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设立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91320300MA21Q7XTX7	徐州市鼓楼区平山北路 39 号 龟山民博文化园 C 区 1 组团 C6 号楼 5 层 510.507 室	刘希云	2020.06.15
2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91410305MA9FC2Y04X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刘希云	2020.06.30

序号	分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3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	91341700MA2UXUUN9D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世纪星城小区 13 号楼 111、111 复式城市管理用房	刘希云	2020.06.23

（三）发行人原子公司、分公司的变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原子公司、分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固始侨盈

2020 年 5 月 26 日，经信阳市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固始侨盈的住所变更为“河南省固始县产业集聚区大棚社区黄河路与周小河路西南综合办公楼第 5 层”。

2. 峡江侨银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峡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峡江侨银的住所变更为“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水边镇玉峡大道 91 附 2 号”。

3. 靖安侨兴

2020 年 5 月 18 日，经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靖安侨兴的住所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雷公尖县生态工业园 A 区”。

4. 韶关侨睿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韶关侨睿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郭志华”变更为“尹国华”。

5. 广州银利

2020 年 5 月 7 日，经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广州银利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潭洞路 168 号”。

6. 广州腾达

2020 年 7 月 14 日，经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广州腾达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仓储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塑料制品批发；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物流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租赁；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充值卡销售；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

7. 佛山分公司

2020年7月23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佛山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东路14号四楼东边14号（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8. 里水分公司

2020年8月12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里水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邓岗里水大道中57号四楼406室（住所申报）”；经营范围变更为“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经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公厕保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交站场管理；防虫灭鼠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路养护；造林、育林；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产专用车辆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充值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固体废物治理；垃圾分类服务”。

9. 禅城分公司

2020年5月14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禅城分公司的负责人由“刘先进”变更为“尹国华”。

10. 南京分公司

2020年6月15日，经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南京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中山门大街698号1幢1104室”，负责人由“易祥安”变更为“尹国华”。

11. 四会分公司

2020年5月15日，经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四会分公司的负责人由“易祥安”变更为“尹国华”。

12. 驻马店分公司

2020年5月29日，经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驻马店分公司的负责人由“谢文军”变更为“尹国华”。

（四）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原子公司、分公司的注销情况如下：

1. 芷江侨银

2020年8月13日，经芷江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芷江侨银完成注销登记。

2. 吴川分公司

2020年8月6日，经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吴川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增城侨鸿、瑞安侨盈、蒙自侨银、大连侨银、深圳侨银、信宜侨盈外，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少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韩丹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广东侨益投资有限公司	韩丹持股 1%并担任监事，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刘少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广东侨银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韩丹持股 1%并担任监事，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刘少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广东侨鸿投资有限公司	韩丹持股 1%并担任监事，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刘少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	安徽传旗重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侨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刘少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	广州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侨银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少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韩丹担任监事的企业
7	广州谷元投资有限公司	韩丹持股 9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广州银启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谷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的企业
9	广州睿哲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的企业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法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关联方。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芷江侨银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生变更的关联方。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发生以下变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广州银塔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银塔天然日化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020 年 7 月，变更为广州市银塔天然日化有限公司持有 99% 的股权、曾链栋持有 1% 股权
2	中山银辉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银辉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银塔天然日化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6 月，变更为广州银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3	芷江侨银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2020年8月完成注销登记
4	宏腾环保	中宏投资持有50%股权、何方生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0年9月完成注销登记

（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自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自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广州侨环	提供环卫保洁服务	2,066.65	正在履行

2. 关联担保

经核查，自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发生变化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或开立保函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发行人	24,000.00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发行人	3,000.00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32,000.00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	发行人	10,000.00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向 14 名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5,091,915.89 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对广州侨环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718,413.30 元。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于《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照行业及地区薪资水平等因素综合考核制定的，有利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广州侨环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未发生变化。

（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主要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与房产

1. 自有土地与房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权属情况及已发生的抵押情形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土地

共 88 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产清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租赁房产所做的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持续；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系物业承租方，并非《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义务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未被设置担保负担，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新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2017107078602	一种餐厨垃圾回收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08.17	2020.01.21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各专利权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未被设置担保负担，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各项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的域名未发生变化。各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类别及主要生产设备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对上述设备进行入账管理。

根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存在部分机动车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车辆的账面价值合计 38,059,607.98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01%。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未办妥产权证书车辆设备所做的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该等未办产权证书的机动车辆存在被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该等车辆价值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使用状态持续良好，产权清晰，均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加审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了增城侨鸿、瑞安侨盈、蒙自侨银、大连侨银、深圳侨银、信宜侨盈共 6 家全资子公司，注销了芷江侨银。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无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侨绿固废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4,147.82	2020.01.17-2033.06.05	发行人、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侨绿固废	质押担保（注1） 保证担保
2			300.00	2020.05.15-2033.06.05		
3			2,243.50	2020.06.11-2033.06.05		
4	广州银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880.00	2020.04.26-2032.06.21	发行人	保证担保
5	靖安侨兴	江西靖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公尖支行	800.00	2020.01.10-2025.01.08	侨银环保	保证担保
6	沧州侨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永安支行	3,500.00	2020.03.12-2021.03.11	侨银环保、沧州侨银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注2）
7	侨银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5,000.00	2020.01.14-2020.01.13	刘少云、韩丹	保证担保
8	侨银环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000.00	2020.02.20-2021.02.19	郭倍华、韩选举、刘少云、韩丹	保证担保
9	侨银环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	10,000.00	2020.03.01-2021.02.28	刘少云、韩丹 郭倍华	保证担保
10	侨银环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	2020.03.20-2020.03.19	郭倍华、韩选举、刘少云、韩丹	保证担保
11	侨银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000.00	2020.04.15-2020.04.14	郭倍华、韩选举、刘少云、韩丹	保证担保
			7,000.00	2020.06.11-2020.06.10		
12	侨银环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	2020.06.19-2021.06.18	刘少云、韩丹 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担保
13	侨银环保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000.00	2020.04.17-2021.04.16	郭倍华、韩选举、刘少云、韩丹	保证担保

注1：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与侨绿固废签订的编号为“2016广银白云权质字001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侨绿固废以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垃圾收费处理费收费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根据借款人与沧州侨银签订的“建沧永安侨银质字（2020）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沧州侨银以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沧州侨银配合贷款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重大项目合同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 1 亿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2020年3月-2023年2月中山市城区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项目（包2）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557.38	2020.03.01-2023.02.28-
2	韶关曲江城乡环卫作业项目	韶关市曲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41,206.39	2020.01.01-2028.12.31
3	鹿邑县农村保洁二标项目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534.27 (注)	2020.01.01-2030.01.01

注：表格数据为依据首年服务费用测算的暂估价。根据合同约定，合同费用按首年每人 49.97 元，以公安户籍人口总数的 70%为核算依据，首年合同总金额为 2153.43 万元，以后每年合同签订的服务单价，可协商增加或减少，故合同总金额暂难以确定。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合同均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BOT、PPP、特许经营合同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签署 BOT、PPP 或特许经营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BOT 合同、PPP 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 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服务提供方	采购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金额
1	徐州分公司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QY-CG-2020050037	1,266.00
2	腾达供应链	中富金澜物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桶采购合同	TD20202001	1,800.00
3	侨绿固废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工程PC承包合同	无	42,291.34
4	侨银投资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40103-2018-000003	12,119.35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5. 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融资租赁合同。

6. 保理合同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保理合同。

7.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合同均系关于发行人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发行人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担保权人	担保事由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侨绿固废	公司直接持股 64% 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22,750.00	保证担保
2	广州银利	公司间接持股 65% 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15,990.00	
3	安福侨银	公司直接持股 90% 的控股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支付车辆采购款	62.00	
					57.90	
4	靖安侨兴	公司直接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靖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公尖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800.00	
合 计					39,659.90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除了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履行了法定审议批准程序，正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加审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刘少云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广东侨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广东侨银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广东侨鸿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广州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安徽传旗重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继续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2020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胡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17日，原副总经理邓南方经与公司协商一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2020年1月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2020年1月至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3%、10%、9%、6%、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等有关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前述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具体包括公共垃圾处理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多项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属于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依法可享受免征或减半征收项目所得税。

2.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的所得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运营的“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库区填埋作业购买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等垃圾处置类项目的运营收入所属于垃圾处理劳务所得，依法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等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分公司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有关条件，依法可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的规定，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公司、子公司提供生活服务中的市容市政管理服务取得的收入，依法符合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的有关条件，依法可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5.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符合相关条件免征增值税。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的部分子公司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相关标准的，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6. 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 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的部分子公司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相关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依法可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7. 疫情防控有关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在 2020 年度从事生活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已经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合规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其文件依据，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主管部门支付，合法、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是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类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业务属于 N78“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 N7820“环境卫生管理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

2. 发行人取得的环保手续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建“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和“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所取得的必要环保审批手续未发生变化，持续有效。

2020年8月3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验收的复函》（穗城管函[2020]539号），确认该局于2020年7月17日组织召开了污水处理厂最终验收工作会议。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发生变化，持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加审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册员工为44,718人，其中全日制劳动用工17,964人、非全日制用工3,438人、劳务用工（已达退休年龄）23,316人。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不同的用工类型与在册员工签订了用工合同，与全日制用工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与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与已达退休年龄员工签订了《劳务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包括

人事管理、员工福利、工作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工资发放、奖惩条例、安全生产管理、保密制度等。经核查，上述制度条款完备，内容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其中，城乡环卫保洁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90%，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和其他环卫服务业务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其在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查处、或被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2.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按规定为部分在册员工缴交了社会保险费用，并以经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缴费工资为基础进行缴交，单位支付的部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职工个人支付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日制员工合计为17,964人（注：城镇户籍全日制员工合计6,191人），其中缴纳养老保险13,317人，缴纳医疗保险12,807人，缴纳失业保险13,328人，缴纳工伤保险12,762人，生育保险9,425人。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有：（1）部分农村籍员工已在其户口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部分异地农村籍员工不愿在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新入职员工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等原因。对于员工中的农村户籍人员，发行人根据员工意愿及其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情况，对于需要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发行人为其报销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查处、或被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日制员工合计为 17,964 人，其中城镇户籍全日制员工合计 6,191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为其中的 4,006 人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部分城镇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部分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另有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满足试用期，公司暂未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其在册员工大多为当地农村户籍员工，该等员工一般拥有自建住房，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对于选择由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均已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代为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或滞纳金、罚款缴纳义务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与仲裁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或新发现的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如下：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应诉通知，邓南方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提出以下仲裁请求：“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绩效考核工资人民币 540,000.00 元……；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聘用合同书》，有偿（认购价为 2.8 元/股）转让给邓南方股票 495 万股……；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公司执行总裁岗位标准补发 2019 年年年终奖……；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与本案有关的案件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全部仲裁费用和申请人与本案相关的差旅费等费用……以上暂计：145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案件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募集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一次反馈回复的更新

问题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诉讼及仲裁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或裁决结果的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全部诉讼、仲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和解书、调解书等相关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生效判决、裁定时，对外划付相关款项的银行回单、执行案件的结案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确认裁判及裁判执行情况；
3. 以“侨银环保+诉讼”、“侨银环保+仲裁”为关键词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执行案件情况；
4. 与公司法务部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

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诉讼及仲裁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或裁决结果的执行情况

（一）涉案金额少于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涉案诉讼、仲裁请求金额及判决金额少于 50 万元的案件共计 201 宗，包括未决案件 35 宗、已执行完毕的案件 161 宗、已决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 5 宗。该等案件主要为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纠纷，涉案金额较小。

（二）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涉案仲裁请求金额或判决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共 28 宗，包括未结案件 9 宗、已撤诉结案或已执行完毕的案件 19 宗，具体情况如下：

1. 未结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受理情况等进展情况
1	杨淑琼	谢以威、侨银环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谢以威驾驶的车辆撞到侨银环保员工杨淑琼正常驾驶的电动摩托车，造成杨淑琼受伤，交警部门认定谢以威负全部责任。杨淑琼向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侨银环保不服该院作出一审判决，上诉至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侨银环保赔偿原告损失 212,454.5 元，侨银环保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决，改判其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正在审理，尚未判决
2	莫方胜	季奇生、王小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安福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安福侨银	季奇生车速过快导致莫方胜受伤。安福县交警大队认定，季奇生负事故主要责任，王小平负事故次要责任，莫方胜不负事故责任。莫方胜向江西省安福县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1 月 6 日该院受理案件并追加安福侨银为共同被告	诉请判令季奇生、王小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安福支公司、广州分公司赔偿人身损害损失 510,991 元	已审理，尚未收到判决
3	侨银环保	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人民政府	原告中标“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后按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包括采购设备车辆物资等工作在内的前期准备，并多次函告催促被告签订项目合同，但被告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未通知原告签订本项目的书面合同。2019 年 12 月 25 日，原告向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	请求判决：（1）被告赔偿原告信赖利益损失，其中实际损失 977,222.5658 元、预期利益损失 1174,914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上诉中，尚未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受理情况等进展情况
4	上海轩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侨银环保	2017年10月,发行人与广东穗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此后再被告同意,广东穗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咨询服务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原告。原告认为付款条件已成就但被告未依约支付咨询费,于2020年1月向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	原告申请裁定被告支付220万元咨询费及相应的利息	已受理,尚未裁决
5	侨银环保	广州市港作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向被告购买保洁船,因被告存在迟延交货情形且交付的保洁船存在质量缺陷等问题,原告于2020年5月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31,799.98元;(2)被告赔偿因逾期交货、不交付船舶相关证书造成原告预期利益损失1,105,494.84元;(3)被告履行合同质保义务,对保洁船进行修理重做;(4)按合同交付船舶登记证书;(5)承担诉讼费用	已受理案件,存在管辖权争议,尚未判决
6	陈旭南、陈彩英、陈焯梅、陈肖娟、陈彩霞	云浮分公司	云浮分公司员工罗桂容在进行垃圾清扫作业时,与第三方车辆发生碰撞,经抢救无效死亡。2020年6月16日,罗桂容家属陈旭南、等人向云浮市云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另,云浮分公司不服工伤认定结果,提起行政复议,6月23日社保局已受理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丧葬费36,264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847,180元及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陈旭南抚恤金以罗桂容月工资*40%,自2019年计算至陈旭男死亡之时,具体由仲裁委酌定)	已受理,尚未裁决
7	赵培钦	侨银环保	原告系被告员工,被告将原告职位从项目经理降为项目副经理,工作地点调至德令哈项目,赵培钦不服从岗位地点调配,向惠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惠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被告支付2019年12月工	请求撤销原仲裁裁决并判决侨银环保无需向赵培钦支付相关费用或改判驳回赵培钦全部仲裁请求	已受理,尚未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受理情况等进展情况
			资、年休假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陪产假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费、年终奖等共计 807,643.49 元。侨银环保均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惠城区人民法院。		
8	邓南方	侨银环保	2020 年初，经与公司协商一致，邓南方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签署了《离职确认书》《劳动关系终止协议》。此后因对聘用合同的部分条款约定与发行人存在争议，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绩效考核工资人民币 540,000.00 元……；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聘用合同书》，有偿（认购价为 2.8 元/股）转让给邓南方股票 495 万股……；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公司执行总裁岗位标准补发 2019 年年年终奖……；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与本案有关的案件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全部仲裁费用和申请人与本案相关的差旅费等费用……以上暂计：1454 万元”	已受理，尚未裁决
9	高鹏飞	侨银环保、项城侨银、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	原告父亲在项城环保安排下从事环卫作业的过程中被车辆撞伤身亡，原告就赔偿事宜与被告协商不成，向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依法判决被告在其投保的雇主责任险保险限额 60 万内承担赔偿责任；（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受理，尚未判决

2. 已结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受理情况等案件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定/调解/和解结果	执行情况
1	侨银环保	广东中崙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小燕	原被告签订了车辆购销合同，原告付款后，被告一直未交付车辆，原告遂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诉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此后原告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1) 解除购车合同；(2) 返还购车款及利息 1,060,393.96 元；(3) 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撤诉结案	不涉及
2	福建晟扬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侨银环保、黄云波	黄云波为完成侨银环保委托的工程项目而向原告采购水管但欠付货款，原告于 2015 年 7 月将各被告诉至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黄云波向原告支付货款 1,720,683.20 元及违约金，原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原告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黄云波偿付材料款 1,880,084.8 元、侨银环保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作出二审判决，判令黄云波、侨银环保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向原告支付 1,720,683.2 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已履行生效判决
3	李美云	侨银环保	李美云因劳动争议，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从化区法院驳回李美云的诉讼请求。李美云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要求被告向李美云支付工资、加班费、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665,877.36 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判决：被告向李美云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1,680 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2,294.68 元	已履行生效判决
4	刘春生、刘康	上饶分公司	邱春娣在户外作业中暑，后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死亡。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上饶分公司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	根据工伤一级的认定赔偿标准，向原告赔偿 170,610.26 元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驳回上饶分公司诉讼请求，上饶市劳动人	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受理情况等案件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定/调解/和解结果	执行情况
			亡补助金等共 814,148 元。侨银环保上饶分公司不服，诉至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原作出的裁决生效；此后当事人达成和解，由被申请人支付 700,000 元	
5	侨银环保	雷帅锋、广州枫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因竞业限制纠纷，侨银环保将雷帅锋、广州枫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至梅州市梅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 雷帅锋向侨银环保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5,331,076.78 元，违约金 250,315 元；(2) 广州枫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8 年 9 月 27 日，梅州市梅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准许撤回	不涉及
6	杨双庆、唐启洪、唐红艳	张家界侨盈	唐兴华系张家界侨盈员工，工作时被电动摩托车撞倒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其直系亲属杨双庆、唐启洪、唐红艳将张家界侨盈诉至张家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 张家界侨盈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27,920 元；(2) 支付丧葬补助金 33,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张家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调解书，被申请人赔偿 650,000 元	调解书确认的义务已履行
7	卿前礼	刘钢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市德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侨银环保、东莞分公司	员工刘钢石驾驶车辆与卿前礼驾驶电动三轮车（载罗迟英）发生碰撞，造成卿前礼、罗池英受伤，卿前礼遂将刘钢石、人保财险东莞市分公司、东莞市德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侨银环保、侨银环保东莞分公司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卿前礼 506,653.4 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侨银环保、东莞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不涉及
8	高广文等 25 人	侨银环保、惠州分公司	高广文等 25 人受聘于惠州分公司，因惠州分公司未给付加班费、劳动期限届满不再续签劳动合同也未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原因，高	请求裁决：(1) 惠州分公司支付不续签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 247,207.19 元、拖欠的加班费共	当事人达成以下调解协议：(1) 被申请人向 25 名申请人支付调解款合计	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已履行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受理情况等案件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定/调解/和解结果	执行情况
			广文等 25 人向惠州市惠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285213.80 元；（2）侨银环保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420,000 元；（2）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不再仲裁或起诉	毕
9	何妃二	彭忠财、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员工彭忠财驾驶的车辆车厢滑落导致原告发生交通事故，何妃二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受理案件后将侨银环保后追加为共同被告，该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 498,828.08 元，侨银环保赔偿原告 1,148,679.20 元，两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两被告请求撤销原判，保险公司请求改判其在商业第三者险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侨银环保请求改判其无须承担责任	2019 年 8 月 14 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保险公司赔偿何妃二 498,828.08 元，改判被告赔偿何妃二 929,679.20 元	二审判决确认的义务已履行
10	刘应山、刘可可、刘慧	侨银环保	员工张双英作业时与货车碰撞，当场死亡。2019 年 8 月，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张某系工伤，张某近亲属遂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裁决被告向原告赔偿工亡补助金 785,020 元、丧葬补助金 55,920 元、家属抚恤金 212,377.44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三位申请人 750,000 元	已执行完毕
11	张作良、韦爱兰	叶冠真、侨银环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员工叶冠真驾驶过程中，与韦文何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韦文何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认定叶冠真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韦文何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原告向被告索赔未果，诉至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该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	请求撤销原判决，改判侨银环保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已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受理情况等案件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定/调解/和解结果	执行情况
			550,900 元，公司赔偿原告 379,440.35 元。 侨银环保不服一审判决而提起上诉			
12	启明供应链	潍柴（扬州）特种车有限公司	原告向被告采购洒水车，合同签订后，原告按时支付了首期购车预付款，被告出现迟延交付货物、已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等问题，造成原告项目工人停工、项目业主扣罚服务费等损失。原告向被告索赔未果，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人民币 945,820 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准予原告撤诉	不适用
13	潍柴（扬州）特种车有限公司	启明供应链、侨银环保	启明供应链向原告购买压缩车，侨银环保对启明供应链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被告未付货款，原告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该院裁定冻结侨银环保、启明供应链 130 万元，同时原告向该院起诉	请求判令启明供应链支付货款 1,216,870 元及违约金，侨银环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启明供应链同意分期支付合计 1,216,870 元货款，侨银环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启明供应链承诺撤回对原告的起诉	已履行调解书确认的相关义务；财产冻结情况已解除
14	黄祖光、雷炳群、李伟卿、黄展鸿、黄月栩	侨银环保、中山分公司	中山分公司员工黄叶青在公司停车场突发疾病倒地，后被送至中山市博爱医院，经抢救无效后死亡，死因诊断为猝死。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黄叶青属于因工死亡，黄叶青家属黄祖光、雷炳群、李伟卿、黄展鸿、黄月栩向中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裁定被告赔付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共计 2,363,436.05 元	裁定中山分公司向申请人支付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1,306,439.6 元，中山分公司不足清偿的部分由侨银环保承担补充责任	已履行生效裁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受理情况等案件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定/调解/和解结果	执行情况
15	周四新、周相龙、周相文、周娣、郭翠花	侨银环保、宿州分公司	宋翠兰作业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020年3月27日，宋翠兰家属向宿州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	要求被告赔偿丧葬补助金 34,000元，一次性供养亲属抚恤金 44,721.6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27,920元，合计 806,641.6元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同意被告向原告支付 60万元	已执行完毕
16	窦有明、窦有卫、窦孝才、窦有仙、龙福友	昆明侨飞	龙文美在进行道路保洁工作时被第三者余光红醉驾撞击倒地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余光红负事故主要责任，被告负次要责任，龙文美无责任。龙文美家属向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余光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昆明侨飞赔偿原告 797,238.5元	裁定准予撤诉	不适用
17	李苏秀、王运、王平、王勤、李观秀	张传宝、河南万里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易成山、固始侨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张传宝驾驶货车发生碰撞致王德成当场死亡。经固始县交警大队认定，张传宝承担主要责任，易成山承担次要责任，王德成无责任。2020年4月22日，王德成家属李苏秀等人向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赔偿王德成死亡赔偿金 684019.4元、精神抚慰金 80000元、安葬费 32074元、处理事故人员合理支付费用 10500元、交通费 400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91548.3元、车辆损失即评估费 5600元，合计 917,741.6元	判决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固始侨盈不承担责任	不涉及
18	广东穗能源科技有限	侨银环保	原被告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因被告未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原告 2019年11月5日，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咨询费 518万元及利息	裁定准予撤诉	不涉及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受理情况等案件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定/调解/和解结果	执行情况
	公司		原告起诉至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19	贵州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息烽侨银	第三人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原告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原告交付了设计图纸等成果。被告中标息烽当地 PPP 项目后，与原告及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三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被告承担原告与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项下未付款项的支付义务，但被告认为原告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故至今未支付剩余设计费。2020年5月8日，原告向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请求判令息烽侨银支付设计费 120.15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合计 1,284,952 元；(2) 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由息烽侨银承担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息烽侨银同意向贵州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项合计 122.54 万元	已履行调解书确认的义务

二、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29 宗，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存在一宗 50 万元以上的未结案件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即发行人与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人民政府的招投标纠纷案件（未结案件表格的第 3 项）。因该案发行人为原告，主要责任方为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人民政府，涉案金额 215.2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29 宗，均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问题八：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单；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各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大额业务合同（如有）；

3.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具的关于其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4.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作出的业务情况说明；

5.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 查阅《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核查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15 家企业。经核查，上述 15 家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
1	横琴珑欣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	中宏投资	房地产投资开发	否
3	宏侨通房地产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4	华城置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5	华城寮采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6	汇侨翎畅	未实际开展业务，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否
7	广州睿哲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8	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
9	广东侨益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0	广东侨银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1	广东侨鸿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2	广州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3	安徽传旗重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4	广州谷元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5	广州银启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除中宏投资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企业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声明与承诺》，除说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外，该等企业对于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相关事宜作出以下声明与承诺：1.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侨银环保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曾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3.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侨银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曾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4.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未曾、将来也不会进行任何损害侨银环保及侨银环保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5.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公司将按照侨银环保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其中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内容为新增购置环卫设备以满足发行人新拓展的市政环卫服务项目的设备需求。

因此，发行人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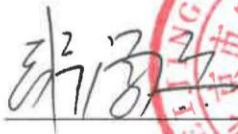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金 涛

金 涛



戴懿君

2020年9月18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服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项目名称	证件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	侨银环保	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 第八轮环卫服务项目 （第一标段）	粤建环证 IW0002	2019.12.13- 2022.12.12	云浮市云城区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
2	侨银环保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 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及垃圾 清运项目	粤建环证 IW0006	2020.04.06- 2020.09.30	云浮市云城区城 市综合管理和执 法局
3	侨银环保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 环卫服务项目	云区综执许 卫字[2019] 第3号	2019.05.01- 2020.04.30	云浮市云城区城 市综合管理和执 法局
4	侨银环保	云浮新区环境卫生服务项 目	粤建环证 IW0007	2020.05.22- 2022.08.31	云浮新区公共建设 局
5	侨银环保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 务项目	007	2020.01.08- 2021.01.17	湛江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6	侨银环保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 岛镇（街）环卫作业服务 市场化项目			
7	侨银环保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 务项目			
8	侨银环保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 采购项目	粤建环证 IHA002	2019.08.29- 2022.08.28	肇庆市端州区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
9	侨银环保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局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垃圾清运处 许可 HW0013 号	2018.04.28- 2021.04.27	惠州市市容环境 卫生管理局
10	侨银环保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 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包一）			
11	侨银环保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园村民 股份厂房片区卫生保洁服 务采购项目			
12	侨银环保	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 体化服务项目	粤建环证 IX0142	2019.10.15- 2022.05.31	佛山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13	侨银环保	祖庙街道次干道保洁服务 项目	粤建环证 IE0166	2020.05.22- 2022.06.30	

序号	持证单位	项目名称	证件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4	侨银环保	北滘镇 2018-2021 年中心七村居和主干道环卫、绿化、河涌养护项目（第二分子项 H）	粤建环证 IX0082	2018.02.13-2021.02.12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15	侨银环保	2015 至 2020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	粤建环证 IE0085	2016.12.02-2020.06.30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6	侨银环保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茂南城管环证 001	2016.04.01-2021.03.31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	侨银环保	茂名市河西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茂南城管环证 003	2018.01.01-2022.12.31	
18	侨银环保	化州市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化城管字第 [2018]001 号	2018.06.01-2023.05.31	化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9	侨银环保	淮北市城区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项目第一标段（相山区）	淮城管清字 [2019]第 001 号	2019.02.27-2021.01.26	淮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	侨银环保	霍邱县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绿化养护、公厕管理、牛皮癣清理服务项目（包号 01）	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0001 号	2017.01.01-2020.12.31	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1	侨银环保	蒙自市市政综合管理一体化（环卫及绿化管养）特许经营管理项目	蒙住建环证 202001 号	2020.03.18-2021.03.18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侨银环保	濉溪县城区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二次）	2020002	2020.03.26-2021.03.25	濉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3	侨银环保	镜湖区环卫作业项目（五包）	20190306010	2019.03.06-2021.12.31	芜湖市城市管理局
24	侨银环保	蚌山区城市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2020001	2020.05.31-2021.05.30	蚌埠市蚌山区城市管理局
25	侨银环保	大名县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特许经营权项目	冀建环证 DA0006	2017.02.10-2027.02.10	大名县城区管理综合执法局
26	侨银环保	肥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第 1 包：牌坊乡、众兴乡、白龙镇、元疃镇项目	20200001	2020.06.02-2023.06.01	肥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7	四会分公司	四会市城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粤建环证 IHE002	2019.07.01-2022.06.30	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持证单位	项目名称	证件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28	瑞安分公司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招标（塘下镇）（标段二：鲍田、场桥、海安办事处	HW202006001	2020.06.15-2021.03.17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张家界侨盈	张家界市市城区永定、崇文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招标项目	张城许字[2020]第40001号	2020.06.09-2022.06.08	张家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0	韶关侨睿	武江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韶武城综许（环）字[2019]001号	2019.09.27-2020.09.26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1	韶关侨凯	浈江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2019001号	2019.10.28-2021.10.28	韶关市浈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	赣州侨银	赣州市章贡区垃圾分类试点项目（火燃村+市公务员小区）	赣市城环许字[2019]第Q0001号	2018.08.01-2021.07.31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33	安福侨银	江西省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安福县城市管理局0002号	2019.07.01-2020.06.30	安福县城市管理局
34	息烽侨银	息烽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息综执局许字2020第001号	2019.10.12-2024.10.12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5	息烽侨银	息烽县环卫绿化作业服务招标项目	息综执局许字2020第003号	2017.03.17-2022.03.17	
36	习水侨盈	习水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PPP项目	习环许2018第02号	2018.05.18-2021.05.18	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37	姚安侨投	姚安县智慧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姚行审项准决字（2019）86号	2019.09.01-2020.08.31	姚安县行政审批局
38	衢州侨银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城乡综合运维项目（东港片区）	33080013	2020.04.27-2021.04.27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淮安侨凯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2020001	2019.10-2022.10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40	旌德环保	旌德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改革项目	2020001号	2019.11.20-2043.11.19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1	侨银环保	石湾镇街道农村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东片区）	粤建环证IE0176	2020.07.28-2020.12.30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2	侨银环保	鹿邑县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保洁项目	许字（X1-0001）	2020.04.01-2021.03.31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项目名称	证件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43	韶关侨胜	韶关市曲江区城乡环卫作业项目	粤建环证 IQ0001	2020.06.12-2022.12.31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4	中山分公司	2020年3月-2023年2月中山市城区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项目（包2）	粤建环证 IT0005	2020.03.01-2023.02.28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5	汕头侨盈	汕头市龙湖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金霞、珠池、新津街道网格）	粤建环证 ID0004	2020.07.03-2023.07.02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6	侨银环保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7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四标段）	2018005	2017.06.01-2020.05.31（注）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47	侨银环保	新兴县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新城管卫许字（2019）号第 001 号	2019.01.01-2019.12.31（注）	新兴县城市管理局
48	侨银环保	新兴县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芦溪芳甸”景观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新城管卫许字（2019）号第 003 号	2019.01.01-2019.12.31（注）	
49	侨银环保	新成工业园管委会主园区卫生保洁项目	新城管卫许字（2019）号第 005 号	2019.01.01-2019.12.31（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运营的 4 个项目的许可证已到期，发行人尚未取得续期后的许可证。

附件二：

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证明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证明内容
1	紫云路等滨湖新区 70 条道路三年清扫保洁第 4 包项目	合肥市包河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无须办理许可证
2	中山市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河涌清理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中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3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垃圾清运综合服务项目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人民政府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4	玉山县六都乡等 5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	玉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5	玉山县怀玉乡等 5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	玉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6	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永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7	阳西县城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	阳西县城市容环卫管理处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正在办理许可证
8	阳江市阳东区城区和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市场化运营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9	阳江高新区清扫保洁及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10	阳东区合山镇 325 国道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证明内容
11	阳东区经济开发管理局道路保洁项目	广东阳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12	兴安县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采购项目	兴安县城乡市容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13	信宜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信宜市环卫园林绿化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14	项城市行政新区 11 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15	峡江县河东片区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项目	峡江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16	武义经济开发区路面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17	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无须办理许可证
18	四会市水务局龙江河城区段河道水面保洁采购项目	四会市水务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19	四会市城区段河道水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四会市水务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0	清远市清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三）	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21	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环卫保洁市场化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22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证明内容
23	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电白县沙琅镇爱国卫生委员会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24	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项目 (第二标段)	罗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25	芦溪县宣风镇、银河镇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	芦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26	利川市城区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利川市市容环卫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27	靖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及乡镇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靖安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28	2016-2020年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和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9	广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标段）	上饶市广丰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0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环卫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委会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1	高州市郊区结合部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2	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已取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3	阜阳市城南新城区润河路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阜阳市颍州区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 (现阜阳市颍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证明内容
34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垃圾清运综合服务项目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人民政府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5	东莞市虎门镇环卫统筹项目清扫保洁项目 B 标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市政水务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6	东莞市虎门镇环卫统筹项目清扫保洁项目 A 标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市政水务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7	定远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特许经营权项目 (01 包：东片区)	定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无须办理许可证
38	德令哈市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德令哈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9	滁州市南谯区区域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滁州市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无须办理许可证
40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41	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服务项目	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42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 (二标段)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43	高地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高地街道办事处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44	宜春市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宜春美沪环境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确认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无须办理许可证，不会因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而禁止或限制从事相关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证明内容
45	丰顺县城湖下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丰顺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46	铅山县城乡一体化PPP项目（B标段）	铅山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47	江永县上江圩等四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采购项目	江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1	侨银环保	陈达焜	粤房地权证新兴县第 0100022309 号	新兴县新城镇筠州路 30 号	155.60	2018.01.01-2020.12.31	商住	办公	已备案
2	侨银环保	陈海涛	粤房地权证阳东字第 0300044971 号	阳东县东城镇龙塘中路 270 号	60.38	2018.03.15-2023.03.14	商业	办公	备案已过期
3	侨银环保	黄玉龙	房权证 2001 字第 00311 号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施集镇街道健康路 141 号	318.12	2020.07.11-2021.07.10	住宅、办公	办公	已备案
4	侨银环保	彭亮	粤房地权证信房第 0200009745 号	信宜市城南南山路果菜公司集资楼第一层其中三间	135.00	2018.04.01-2023.03.31	商住	办公	已备案
5	侨银环保	孙浩、宏灵聪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17570 号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文竹三路 2 号中信凯旋城花园二期 B7 栋 1 层 09 号	52.87	2017.12.19-2020.12.31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6	侨银环保	吴亚委	粤房地权证化市东房地字第 8164 号	化州市东山街道沿江东路河东区 16 段 476 号之一（第三层）	55.00	2018.07.01-2021.06.30	办公、住宅	办公	已备案
7	侨银环保	张文凯、杨明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 02226895 号、02226896 号	天河区五山路华南理工大学南秀村 30 幢 402 号	102.11	2017.04.01-2021.03.31	住宅	住宅	已备案
8	侨银环保	李维东	粤房地证茂字第 0100013776 号	茂名市文明北路 339 号大院 2 号 201 房	115.37	2016.11.11-2021.11.10	非住宅	办公	已备案
9	侨银环保	何志江	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115733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908 号办公室	94.08	2019.12.20-2020.12.19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10	侨银环保	陈家乐	粤房地证字第 C3335560 号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创丰商业大厦 126 号铺之一	79.80	2019.08.01-2020.11.30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11	侨银环保	黄嘉裕、黄树洲	粤房地共证字第 C0531804 号	中山市西区长洲新居路 33 号 204 卡商铺	14.79	2020.01.01-2020.12.31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12	侨银环保	钟桂强、钟金华	粤（2018）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16760 号	四会市贞山街道商业街 A52 之一至之六首层 1-2 室、二层	350.00	2018.12.25-2021.12.24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13	侨银环保	刘忠华	粤房地证字第 C4685877 号	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安居楼 B1-32	64.00	2020.06.17-2020.12.17	商住	办公	已备案
14	侨银环保	陈婉虹	粤（2016）不动产权第云 0000046748 号	云浮市云城区绿屏路与云峰路交汇处 C 幢首层 16 号商铺	176.73	2020.01.01-2020.12.31	商铺	办公	已备案
15	侨银环保	广州雄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军产，详见附注 1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之一（科技新街特 1 号）主楼 1001-1016,1105-1109	2766.10	2017.01.16-2022.01.15	商业用房	办公	已备案
16	侨银环保	广州雄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军产，详见附注 1	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之一主楼 1101 号	220.00	2019.06.01-2021.05.31	商业用房	办公	未备案
17	侨银环保	深圳万盛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军产，详见附注 1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1 主楼 1311 单元	155.00	2020.03.09-2021.08.08	商业用房	办公	未备案
18	侨银环保	陈琼玉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7585 号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988 号百宏 御璟天下 18 幢 1013	57.69	2019.12.15-2020.12.14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19	侨银环保	林妙珍、肖卓英	粤（2018）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10428 号、第 0010429 号	罗定市兴业二路 13 号创越鸿轩商住小区 201 商铺之三	150.00	2018.11.15-2020.11.14	商业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20	侨银环保	李启媛	家界房权证永定字第 024865 号	张家界永定区崇文办事处思善桥居委会毛塔第一层	43.01	2017.10.25-2022.10.24	商业	办公	未备案
21	侨银环保	茂名乙烯聚合氯化铝厂	粤房地证字第 C5831683 号、C5831684 号、C5831685 号（仅找到 C5831684 的房产证）	茂名市电白县水东镇附城管区发水米村那行岭	1180.00	2016.02.01-2021.02.01	厂房	办公	未备案
22	侨银环保	赵文忠、吴正会	遵房权证习字第 00016454-1 号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东皇镇城西 区 113-117 号	146.20	2018.04.01-2021.03.31	商业用房；住宅用房	办公	未备案
23	侨银环保	陈江敏	粤（2018）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699 号	丰顺县市政大道南段丰顺碧桂园峰景二街 042 号商铺	55.81	2018.11.05-2020.11.04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办公	无法办理
24	侨银环保	佛山市国讯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74358 号	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 10 号之一第十层 1012 室	74.00	2019.08.01-2020.11.30	非住宅	办公	未备案
25	侨银环保	沈维青	合同编号为 201511210004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蚌埠市房产交易网备案文件	安徽省蚌埠市南翔城市广场 0 单元 12 层 2 号楼 001210 室	48.21	2020.06.18-2021.06.17	公寓（商务类）	办公	未备案
26	侨银环保	安徽合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1800799WD20150149（《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合肥市滨湖区庐州达到与贵阳路交口万达亲湖苑 17 幢办 3209 室	73.21	2019.04.01-2023.03.31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27	侨银环保	韶关市莱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174483 号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 19 号莱斯大酒店贵宾楼二层 29 号商铺	160.30	2019.07.01-2022.06.30	非住宅	办公	未备案
28	侨银环保	李树源	深房地字第 5000078416 号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大浪南路海荣豪苑 103 第 1 层	73.09	2018.12.26-2022.12.31	商住混合用房	办公	已备案
29	侨银环保	陈友富、毛美菊	广房权证字第 S201102103 号	广丰县丰溪街道永丰南大道 199 号锦绣花园 35 号楼二层	131.48	2019.08.01-2024.07.31	商业	办公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30	侨银环保	杨希勇	京房权证朝字第 947624 号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9 层 2 座 1018	67.86	2020.04.01- 2021.03.31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31	侨银环保	梁志城	粤房地权证廉房字第 31012247 号	廉江市九洲江大道西侧佳和广场 丙区建材城 307 号商铺	63.45	2020.01.21- 2023.01.20	商业	办公	未备案
32	侨银环保	淮北市宇达矿山 机械有限公司	房权证濉公房字第 07970 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金桂路 17 号	70	2020.01.01- 2020.12.31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33	侨银环保	潘真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第 0032288、0033369、 0034179 号	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西二大街 17 号 1-3 卡	95.56	2020.02.01- 2023.03.01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34	肇庆侨银	肇庆市端州区得 成汽车维修服务 部	粤（2017）肇庆市不动产权 第 0026492 号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28 号（南 国小镇）3 栋 3207、3208 室	89.00	2019.05.01- 2024.04.30	批发零售用 地；办公用 地/其他	办公	已备案
35	长沙侨兴	刘勇	长房权证榔字第 710031605 号	长沙县榔梨街道东升路以北综合 市场 6 栋 101 号	50.02	2020.03.31- 2020.09.30	商业用房	办公	未备案
36	玉山侨银	郑先亮、杨红伟	玉房冰溪镇共字第 320021 号、玉房冰溪镇共字第 320022 号	江西省玉山县三清大道 477 号	210.00	2018.11.23- 2020.11.22	商住	办公	已备案
37	玉山侨腾	郑晨龙	赣（2018）玉山县不动产权 第 0001918 号	玉山县冰溪镇武安西路 89 号春丰 万柳江南 1 号楼 59 号商铺	37.72	2020.04.01- 2021.03.31	其他商服用 地/商业服 务	办公	已备案
38	永丰侨银	唐强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 0005896 号、赣（2018）永 丰县不动产权 0005909 号、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 0005906 号	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国际都会 1 栋 T 单元 2018-2020 号	159.02	2019.07.01- 2021.06.30	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39	宜春侨银	刘太生、张玉川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32253 号	宜春市经发大道 1 号 2 幢 4 层 456 号	46.85	2020.06.01- 2021.05.31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40	姚安侨投	姚安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姚房权证栋川镇第 20140633 号	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东片区荷城福苑 1 栋	261.89	2019.06.01-2022.12.31	商住用地/商住楼	办公	未备案
41	兴安侨盈	桂林兴安县贤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2018）兴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560 号	兴安县兴安镇爱民路 32 号（湘商物流园贤达城 B2 幢 1-4 层 02 号房）	373.58	2018.11.09-2021.11.08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办公	未备案
42	新疆宝侨	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10016733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292 号十二层 1206 室	20	2019.11.22-2021.11.21	办公用房	办公	未备案
43	项城侨银	袁海涛	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3527 号	河南省项城市市区怡人大道北第一层	116.00	2018.09.16-2020.09.15	非住宅	办公	未备案
44	韶关侨胜	何颖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200076731 号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文化路曲江区林业局安置楼 A 幢首层 109 号商铺	47.82	2020.01.10-2022.12.31	办公	办公	未备案
45	韶关侨胜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村民委员会许屋村小组	无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许屋村	380	2020.04.01-2025.03.30	办公	办公	未备案
46	衢州侨银	朱丹丹、曾水土	浙（2017）衢州不动产权第 0036437 号	浙江省衢州市碧桂园小区凤翔苑 16 幢 16-9-11 号	111.12	2018.10.12-2021.11.30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47	清远分公司	雷清风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086388 号	清远市经济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3 号小区创兴三路 41 号华美居首层 04 号	57.15	2020.08.01-2021.03.31	商业	办公	未备案
48	侨银投资	曾小红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14 号	荔湾区龙溪中路 94 号 506 房	35.35	2020.06.01-2021.05.31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49	侨绿固废	于仙芹	粤房字第 0420019620 号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1235 房	49.51	2019.12.08-2020.12.07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50	铅山侨盈	陈雪云	赣（2019）铅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4 号	河口镇城西席山路 500 号铅山碧桂园 3 号商铺 106 室	87.75	2019.07.01-2024.06.30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51	启明投资	权文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9396 号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峻锦路 8 号 1404 房之一	52.50	2019.11.01-2020.12.31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52	启明供应链	权文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9396 号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峻锦路 8 号 1404 房之二	52.50	2019.11.01-2020.12.31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53	萍乡侨银	贺小萍	芦房权证芦溪镇字第 LF201402539 号	芦溪镇麦园社区（金河湾 3#11-12 号）	106.00	2019.02.18-2022.02.17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54	凭祥琅科	马桂宁	凭房权证字第 36013886 号	凭祥市河东凭祥东盟商业港二层 A017 号	11.31	2019.05.25-2021.05.24	商铺	办公	已备案
55	昆明侨飞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21945、201422067、201421825、201422046、201427209、201421949、201421830、201421942、201422048、201422053、201421944、201422066、201421943、201421840 号	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块地 C 栋 9 层	1286.96	2017.11.06-2020.11.05	写字楼	办公	已备案
56	霍邱侨银	刘大阔	房地产蓼字第 20050072 号	城关镇南门街道东坛选区	473.48	2020.01.20-2021.01.19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57	淮北侨银	淮北市永煦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0 号	淮北市相山区桓谭路 66 号国购广场 B 区 C 座第 6 层	310.46	2019.01.05-2021.07.04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办公	已备案
58	淮安侨凯	沈洁	淮房权证开字第 D201117587 号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威海路 23 号大湖城邦小区 150 幢 506 室	98.3	2020.01.01-2022.12.31	住宅	居住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59	贵州侨银	唐绍梅、李明金	筑房权证息烽字第 201101080 号	贵阳市永靖镇大街安置小区	464.00	2016.11.10-2021.11.10	成套住宅	员工食堂	已备案
60	贵州侨银	王红、周训宇	筑房产证息烽字第 201304026 号	息烽县永靖镇南大街龙港商贸城 A1 幢 1 层 1-10 号	164.30	2016.12.05-2021.12.04	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61	固始侨盈	固始县三利朗肯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豫（2018）固始县不动产权第 0004473 号	河南省固始县产业集聚区大棚社区黄河路与周小河南路西南综合办公楼第 5 层	994.62	2019.06.01-2022.05.31	工业用地/办公	办公	未备案
62	高州侨银	梁远斌	粤房地权证高州字 0200011505 号	高州市桂圆路 32 号第十层	132.00	2019.07.17-2021.07.16	商住	办公	已备案
63	赣州侨银	赖国红	赣房权证字第 S00266883 号	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16 号蓝天华景 D 栋 807 室	57.14	2020.07.16-2021.07.31	商务办公	办公	已备案
64	阜阳侨银	贾海燕、华士杰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23616 号、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23618 号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办事处阜南路千百意 依水苑 2 # 酒店 917、918 室	121.69	2019.10.19-2020.10.18	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65	阜阳侨易	刘灯亮	阜泉字第 2006200018 号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南寺西街南侧 1 栋 1 号	101.75	2020.01.06-2021.12.31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66	德令哈侨银	庞兴辉	德市国用（2015）第 0150 号	德令哈市河东街道柴达木东路 8-1 号	198.00	2018.07.01-2021.07.01	商服	办公	未备案
67	大名侨银	沈胜彪	大名县房权证字第 00903 号	大名县城东京府商贸城 D 区 2 号	230.58	2020.02.10-2021.02.09	商住	办公	已备案
68	安福侨睿	傅新	安福县房权证平都镇字第 A01-14172 号	福瑞浅水湾滨水苑一栋一单元	135.5	2020.04.26-2021.04.25	住宅	住宿	未备案
69	沧州侨银	沧州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1 号	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大道沧州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 401	479.70	2019.03.01-2022.03.01	工业用地/工业	办公	备案已过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70	蚌埠分公司	王国锁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 193247 号	安徽省蚌埠市火车站广场东侧 5 号区 B 楼 7-702 号	45.55	2020.08.01-2021.07.31	办公	办公	未备案
71	安徽分公司	李进平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352223 号	镜湖世纪城新都会 C#办公楼 906 室	45.79	2020.01.01-2020.12.31	办公	办公	未备案
72	湛江开发区分公司	张钦亮、杨洁	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200017222、0200017223 号	湛江开发区绿华路 28 号城市假日花园五期 5 号楼 1616 号商务公寓	45.71	2019.03.13-2021.03.12	商务公寓	办公	已备案
73	霞山分公司	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湛房商字第 201227694 号、湛国用(2008)第 10088 号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45 号民大商贸大厦 905 号公寓	128.00	2019.06.16-2021.06.15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74	大沥分公司	康健	粤房地证字第 C6394044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 105 号宏威大厦办公楼 7D	120.67	2020.07.01-2020.09.30	办公	办公	未备案
75	肥东分公司	童俊	皖 2016 肥东县 0004698 号	肥东县店埠镇托斯卡纳小镇 C 区	100.65	2019.12.23-2020.12.22	住宅	住宿	未备案
76	东阳分公司	徐秀杭	东房权证白云字第 193690 号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兴平西路 397 号	142.55	2019.01.20-2020.12.31	非住宅	办公	备案已过期
77	花都分公司	陈春兰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46733 号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81 号 1 幢 1028 房	71.13	2020.09.01-2020.10.31	商服用地/商业	办公	未备案
78	合肥分公司	王爱平、刘观林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6377 号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948 号滨湖世纪城琼林苑 A 幢 2803	77.86	2020.04.01-2021.03.31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79	蒙自分公司	张玉芳	蒙自市房权证 2018 房监字第 00094010 号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朝阳路红河映象小区 15 幢 1 层 68 号商铺	38.29	2020.04.01-2023.03.31	办公	办公	未备案
80	蒙自分公司	杜红	蒙自县房权证(2010)房字第 00060630 号	富康凤凰苑小区 10 栋 1 单元	127.3	2020.04.01-2021.03.31	住宅	居住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81	利川分公司	利川市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利川房权证都亭字 20141134 号	利川市都亭办事处南湖里居委会二组大北门小区 B 区 B 单元 1 楼 B-B-1-11 号房间	30.95	2017.01.16-2021.07.31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82	侨银服务	宋必超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18715 号	广州市黄浦区峻文街 7 号 310 房	54.95	2020.05.26-2021.05.25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83	深圳侨银	深圳良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房第字第 3000361712 号（注 5）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本元大厦 24A	6.00	2020.07.07-2021.07.06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84	靖安侨兴	靖安县创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07372 号	靖安县雷公尖县生态工业园 A 区	803.83	2020.02.01-2021.01.31	工业	办公	已备案
85	侨银环保	郭翠亭	洛市国用（2012）第 04011875 号（注 6）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60.00	2020.06.16-2023.06.15	工业	办公	未备案
86	侨银环保	佛山市三水怡泰贸易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字第 C4596461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东路 14 号四楼东边 14 号	12.00	2020.07.01-2021.06.30	综合	办公	已备案
87	南京分公司	周洁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 00009195 号	栖霞区中山门大街 698 号 1 幢 1104 室	52.12	2020.04.27-2021.04.26	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商务办公	已备案
88	里水分公司	佛山税帮手工商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无（注）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 57 号 406 室	5.00	2020.08.07-2021.08.06	非住宅	办公	未备案

注 1：上表第 15-17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了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广州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军房使用证[2020]房字第 0877 号）、《广州军区空军空余房地产租赁认证书》《同意分租证明》，确认发行人所租赁的该等房产属于军产，产权清晰，可由出租方广州雄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转租及分租。

注 2：上表第 25 项房产的出租方已与蚌埠市南翔城市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511210004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且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蚌埠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在蚌埠市房产网备案。

注 3：上表第 66 项租赁的该权属证书为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地上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亦未取得其他权属证明。

注 4：上表第 78 项房产的出租方已与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1121800799WD20150149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且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在合肥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注 5：深圳良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深圳侨银的房产权属人为林建富等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尚未提供出租方向权属人承租房产的合同、权属人出具的同意转租赁证明等文件。

注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郭翠亭仅提供了其向公司出租厂房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注 7：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权属人与出租方名称不一致，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未能提供其他证明房产权属情况的文件。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序号	文件依据	项目	补贴金额 (元)	批准部门
1	穗府规[2019]1号、《广州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补贴申报指南（试行）》	上市补贴	3,000,000.00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	从财规字[2019]1号	企业上市、挂牌财政奖励资金	1,500,000.00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3	昆政发（2016）1号、昆财社（2016）193号、昆人社通（2016）195号	社保补贴	1,019,821.00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4			48,400.00	
5	《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区引进和培育高效益优质企业的扶持措施的通知》	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63,600.00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6	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粤经信创新函（2018）88号	2015-2017年区高新技术企业配套奖励	362,800.00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7	云人社办通[2020]5号、昆政办（2020）8号、《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改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服务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138,055.50	昆明市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昆明市官渡区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
8	衢市监综[2020]9号	衢州市大商贸政策规模奖励金	120,000.00	衢州市财政局
9	皖人社明电（2020）22号	稳岗补贴	103,546.00	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10			19,899.00	
11	皖人社明电（2020）22号、《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度池州市市本级部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公示》	稳岗补贴	99,498.00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皖人社秘（2019）166号	稳岗补贴	78,397.00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13			4,299.00	阜阳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14	市委办[2018]19号、《官渡区精准帮扶东川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方案》	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补贴（东川）	86,962.96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74,377.97	
16			71,954.79	

序号	文件依据	项目	补贴金额 (元)	批准部门
17			71,954.79	
18			62,653.95	
19			62,540.92	
20	国发[2015]23号、粤人社发 [2015]54号、粤人社函 [2015]1812号	稳岗补贴	59,351.92	茂名市茂南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1			57,266.61	
22			44,959.55	
23	市人社发[2020]7号	稳岗补贴	50,353.20	兴安县社会保险事业 局
24	国发〔2019〕28号、筑府办函 〔2020〕4号、黔人社通〔2019〕 54号、黔人社发〔2020〕2号、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贵阳市参保 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47,047.00	息烽县社保局
25	宣人社秘[2020]30号	2020年第二批小微 企业新增就业岗位 补助	40,000.00	旌德县财政局
26	赣人社发〔2015〕35号、赣人 社字〔2017〕399号	稳岗补贴	35,431.18	永丰县公共就业人 才服务局
27	粤府[2020]12号、惠市人社函 [2015]658号、《关于申请2019 年度失业保险援企业稳岗补贴 的通知》	稳岗补贴	33,608.03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8	赣人社发[2015]35号、赣人社 发[2015]7号、赣人社字 [2017]399号	稳岗补贴	33,285.00	安福县公共就业人 才服务局
29	《海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多措并举为326户企业发放 稳岗返还资金556万元》	稳岗补贴	30,967.86	德令哈市社会保险事 业管理局
30	穗人社规字[2019]1号	广州市黄埔区2020 年3-4月创业带动就 业补贴	3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广州市黄埔区2020 年2-3月创业企业社 会保险补贴	534.96	

序号	文件依据	项目	补贴金额 (元)	批准部门
32	人社部〔2019〕23号、粤人社发〔2019〕99号	稳岗补贴	28,890.81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黔人社通办发〔2020〕6号	稳岗补贴	19,062.10	习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皖人社明电〔2020〕16号、皖人社秘〔2019〕166号	稳岗补贴	18,427.00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35	电人社〔2016〕25号	稳岗补贴	17,393.46	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电白分局
36			1,100.40	茂名市电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安徽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2020年失业保险费返还于2月全面启动的通知》	稳岗补贴	16,073.00	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38	赣人社字〔2017〕399号	稳岗补贴	15,270.33	峡江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39	粤府〔2020〕12号、茂府办〔2020〕4号、茂人社〔2015〕163号	稳岗补贴	12,975.87	信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云人社函〔2016〕172号	稳岗补贴	12,165.00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财社〔2017〕164号、茂财社〔2018〕208号文	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12,000.00	高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42	穗市监规字〔2019〕1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专利资助	1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安徽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2020年失业保险费返还于2月全面启动的通知》 六人社发〔2017〕3号	稳岗补贴	9,154.00	霍邱县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44	清人社〔2015〕243号	稳岗补贴	8,211.60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长县住建发〔2020〕9号	疫情防控补贴	8,000.00	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赣人社发〔2020〕9号	稳岗补贴	7,976.00	靖安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47			7,975.00	

序号	文件依据	项目	补贴金额 (元)	批准部门
48	皖人社明电[2020]16号、《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费返还惠企政策》	稳岗补贴	7,561.00	蚌埠市龙子湖再就业服务中心
49			2,598.00	蚌埠市蚌山区财政局
50	佛人社[2016]165号、佛人社函[2017]163号	稳岗补贴	7,454.36	佛山市南海区社保基金管理局
51			11,138.66	
52			6,113.16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25,094.26	
54	《邯郸市2019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指南》《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相关工作的通知》、《邯郸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申报须知》	稳岗补贴	7,233.00	河北省大名县社会保障中心
55	国发[2015]23号、赣府发[2015]24号、赣人社发[2015]35号、赣人社字[2017]399号、赣人社字[2019]162号	稳岗补贴	7,063.00	宜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56			7,000.00	
57	茂人社[2015]163号、茂人社函[2019]25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做好疫情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6,443.95	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	粤府(2020)12号、穗府办规(2020)1号	稳岗补贴	5,944.26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9		稳岗补贴	3,390.24	
60		稳岗补贴	197.82	
61	云人社发(2018)154号	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及稳岗补助	5,000.00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	皖人社秘[2019]166号	稳岗补贴	4,771.00	淮北市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63	(皖人社明电(2020)26号、宿人社秘(2020)34号)	稳岗补贴	4,109.00	宿州市就业管理中心
64			4,109.00	

序号	文件依据	项目	补贴金额 (元)	批准部门
6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发放各类补贴促就业》	吸纳贫困劳动人口 就业补贴	3,000.00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	粤人社发〔2015〕54号、粤人社函〔2015〕1812号、韶人社〔2019〕116号	稳岗补贴	1,435.88	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
67	（赣人社发〔2015〕35号）、赣人社字〔2017〕399号	稳岗补贴	924.48	赣州市章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68			924.48	
69	宁人社函〔2020〕11号	稳岗补贴	590.97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 计			8,178,337.28	/